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博罗县显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结
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博罗县显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94 号 3. 联系电话：0752-6208892 4. 联系人：林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报名的单位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3. 提供该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拥有丰富的水利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经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涉及博罗县湖镇、长宁、龙溪、龙华、园洲五个镇，概算批复总投资 22535.89 万元，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显岗水库灌区渠道和渠系建筑物等。该工程已完成结算送审投资为

序号	类别	建议
		159051804 元。 2. 服务内容：对采购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在完成结算审核后，须提交工程结算审核确认书、审核报告书和核减明细等相关成果资料，并做好项目财政送审后续服务工作。（具体以公开选举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博罗县，履行方式包括查看现场、结算资料核查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3%至 10%。 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金额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农{2022}102 号）文件计算，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的核减金额计算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六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类别	建议
		<p>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2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